# 113 年度中華民國青少年橋藝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U26 Open

## 競賽輔助規則

- ※本場比賽各桌皆為關閉室,禁止旁觀
- ※初賽每場分為4小節,每節4牌,每節完成後賽員依裁判指示移動桌次
- ※每場各小節須為同樣 4 位賽員及搭檔組合上場(移動時不可更換賽員及同伴)
- 1. 本組別各階段的賽程,皆以WBF所頒布的複式合約橋牌規則2017年版為執法依據。

#### 2. 制度卡

- A. 假如各對攜帶的制度卡版本與賽前繳交的版本不符者,最遲請於隊長會議上提出, 須經裁判認可及對手同意後,方可使用。否則,僅能使用主辦單位於賽前收到的 版本,且修改的內容最快須於隔日才能使用。
- B. 承 A, 一旦賽程開始進行,經對手檢舉並查證屬實者,除了扣罰 2 VPs 外,該對將被要求準備賽前繳交的版本,或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公制外,方可繼續該節及該階段的剩餘賽程,情節嚴重者得判處該對失格。
- C. 承 B,若因此導致某(些)牌無法正常進行,裁判評估時間可許,得重發相對應的 牌數給兩隊重打。該節結束時仍未能完成重打的牌時,違規的該對將被視為進度 過慢的責任方(參照第 6 點),並依被取消的牌數進行扣罰。
- D. 承B,若因此拖延比賽導致無法完成全部牌數,違規的該對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 責任方(參照第6點),並依被取消的牌數進行扣罰。
- E. 如未攜帶制度卡上場,第一次警告,第二次扣罰 0.5 VPs,第三次扣罰 1.0 VPs, 第四次之後每次扣罰 2.0 VPs,以隊伍為單位累計,並參照 B,D。

註:若因收到審查意見做修改,但已過再審期限,請參照上述 A.於隊長會議上提出。 除此之外的變更,特別是架構的變更將不被允許。

#### 3. 入座表

### A. 每圈填寫順序

- (1) (初賽)U26 Open, U21 Open 及 U16 Open 採取雙盲填寫的方式。
- (2)(決賽)U31 Open 及 U26 Women 於奇數圈由隊號較小之隊伍優先填寫,偶數 圈則反之。
- B. 雙盲填寫的隊伍,最晚於次圈開賽前5分鐘完成填寫並主動交予裁判。逾時者, 第一次警告,第二次扣罰1IMP,第三次扣罰2IMPs,第四次扣罰4IMPs,以此 類推。

- C. 優先填寫的隊伍,最晚於次圈開賽前5分鐘完成填寫並主動交予裁判;後填寫的隊伍,最晚於次圈開賽前或取得優先填寫隊伍之入座表起的5分鐘內。逾時者,第一次警告,第二次扣罰1IMP,第三次扣罰2IMPs,第四次扣罰4IMPs,以此類推。
- D. 為了便於裁判檢查選手的入座方位是否與該隊所繳交的入座表相符,請選手配戴 名牌上場,如因未佩戴名牌導致裁判無法辨識選手,第一次警告,第二次起每次 扣罰 0.5 VPs,以隊伍為單位。
- E. 未依繳交的入座表就座之選手,除了會被要求更換至正確的座位外,第一次警告, 第二次扣罰 1 IMP,第三次扣罰 2 IMPs,第四次扣罰 4 IMPs,以此類推。

## 4. 遲到

- A. 不允許借將。
- B. 5 分鐘內,第一次警告隊長,第二次起,適用 10 分鐘內的罰則;
- C. 10 分鐘內, 扣罰(初賽)0.5 VPs/(決賽) 1 IMP。往後每 5 分鐘區間, 增加扣罰 0.5 VPs/ 1 IMP。
- D. 達 30 分鐘,該隊以棄權論。

遲到方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(參照第6點)。

註:不足1分鐘以1分鐘計。

#### 5. 棄賽/ 資格喪失

#### A. (初賽)循環制

該棄賽/資格喪失的隊伍該場對戰取得 0 VP;被棄賽的隊伍可於該階段賽事結束後,從下列 3 個選項中擇一作為本圈的對戰分數。

- (1) 被棄賽的隊伍其他各場所得總分之平均。
- (2) 棄賽的隊伍所得總分之平均。
- (3) 被棄賽的隊伍得到 14.0 VPs。

棄權兩場的隊伍將被強制喪失資格,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
#### B. (決賽)KO 制

被棄賽的隊伍直接取得該 KO 對戰階段的勝利。

## 6. 進度過慢

若經報備且裁判觀察數牌屬實者,被報備的一方將被認定為責任方,或來自於 2.C, 2.D, 2.E 及 4 被認定的責任方,扣罰由責任方承擔。不過,在觀察過程中,裁判認定報備方也存在有節奏過慢的情事,得考慮按實際發生的牌數依比例做為扣罰的裁定。若無報備或裁判無法認定被報備方有明顯進度過慢的事實時,則雙方同屬責任方平分扣罰。

A. 該圈正規時間結束時,叫牌尚未結束的牌將被直接取消並且不予計分。

- B. 承 A, 須在 5 分鐘內完成打牌階段。超過 5 分鐘, 直接取消並且不予計分。
- C. 承 A 或 B, 依責任歸屬而定,將被額外扣罰(初賽)0.1 VPs/(決賽)1 IMP\*被取消的牌數。
- 註1:不足1分鐘以1分鐘計。
- 註 2:入座表的繳交時限並不會因此條的規定而有所延遲。意即如果該隊負責繳交入座表的選手因此而逾時,仍依 3.B 或 3.C 處理。

## 7. 示警(Alert)及解釋叫品

- A. 檢查叫牌盒中是否存在示警卡,若否,請立刻召請裁判並提出補齊的要求。
- B. 當要向對手示警叫品時,請遵照以下流程
  - (1) 將示警卡置於簾幕同側對手放置叫品的推盤區域,
  - (2) 對手應先將示警卡歸還後,再進行叫牌或將推盤推至另一側,
  - (3) 將推盤推至另一側前,確認示警卡已被從推盤上移除。
- C. 當要對叫品進行詢問或解釋時,請一律採書寫的方式,並僅須提供以下訊息:
  - (1) 已做出的叫品之實際約定,
  - (2) 未做出的叫品之實際約定,
  - (3) 基於同伴間的約定所做出的推論。
- D. 假如未依照 B 所述之流程, 導致發生示警爭議時, 且示警方未能提出足以佐證對手確實知情的證明時, 將視同解釋錯誤來處理, 違反 C 亦同。

## 8. 成績核對及修正

- A. 兩隊隊員在牌桌上核對並輸入合約結果時,請用書寫或拿取叫牌卡的方式溝通。 若因為說出牌張,合約或結果,導致他桌可能受到影響,將依第9點處理。
- B. 兩隊選手於該節結束離座前,應與對手確認成績無誤後再送出。
- C. 離座後,僅有花色、莊位,不可能的合約,或裁判認定符合 Law 79C2 所描述之情形能被允許修正。
- 9. 賽程進行期間,若於牌桌上或賽場討論任何與該節牌局相關的資訊,致使他桌獲取額外訊息,凡被檢舉且經查證屬實,每次扣罰 2 VPs,採累罰制。
  - 受影響的桌次,裁判評估時間可許,得重發相對應的牌數給兩隊重打,此時不適用 第6點的規定,但最晚仍須在次圈開始前完成,否則未完成的牌仍將被取消。

## 10. 選手替換

不允許進行選手的更換或增減,如為遲到,參照第4點。否則,當隊伍中的選手數不足最低上場人數的要求時,將直接被視同棄權。

### 11. 旁觀限制

- A. 除了不出賽隊長之外,選手不得旁觀隊友比賽,不出賽隊長應於固定方位觀戰 且離位或返回須向裁判報備。
- B. 一旦發生影響該桌次的選手或比賽進行之情事,裁判應立即將其請離賽場,並禁止其旁觀該階段賽程的剩餘場次。
- C. 該節比賽進行中,如因抽菸離開,該節比賽剩餘時間不得返回旁觀。

## 12.手機及菸酒

- A. 比賽進行中,賽場內的選手發生手機鈴響,使用智慧手表(不論是否連接網路), 抽菸(含電子菸),喝酒或嚼食檳榔等情事,每次扣罰(初賽)2 VPs/(決賽)6 IMPs, 採累罰制。
- B. 如有不得不接的重要電話,請選手於開賽前主動提出說明,並且經主辦單位及 裁判認可。未事先報備者,一律依11.A 規定處理。

## 13.平手判定

#### A. 初賽(循環制)

#### (1) 兩隊

- a. IMP 商(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)較高者,若依然平手;
- b. 對戰之 IMP 比數較高者,若依然平手;
- c. 對戰之總分較高者,若依然平手;
- d. 對戰之總分商較高者,若依然平手;
- e.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,一旦進入此環節,不再有上訴/複審程序。

#### (2) 四隊以上

- a. IMP 商(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)和較高者,若剩下兩隊或三隊 平手,則參照 12A(1)及 12A(2)。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;
- b. 對戰之 VP 總和較高者,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,則參照 12A(1)及 12A(2)。 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;
- c. 對戰之總分商和較高者,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,則參照 12A(1)及 12A(2)。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;
- d.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,一旦進入此環節,不再有上訴/複審程序。

## B. 決賽(KO)

- (1) 加賽第一圈, 共四牌, 入座表填寫順序請參照 3.A.(2), 若依然平手;
- (2) 加賽第二圈, 共四牌, 入座表填寫順序請參照 3.A.(2), 若依然平手;
- (3)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,一旦進入此環節,不再有上訴/複審程序。

#### 14. 複審機制

- A. 採複審制,請由隊長向主辦單位提出判決複審的要求,在取得有判決結果的上訴書並書寫上訴理由後,連同複審費用 5000 元一併繳交給主辦單位。
- B. 依複審結果裁定原判決是否有程序瑕疵及是否更改判決。若無,則將沒收複審費用。
- 15. 本輔助規則如有未盡事宜,裁判長將依據本會複式合約橋藝競賽輔助規則補充說明。
- 16. 本輔助規則經由裁判委員會通過,理事長核可,修正時亦同。